

# 《2007 年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第74(3)部分 [Section 74(3)]

## 附錄三 精神健康中心羈留人士權利陳述

### Schedule 3 Statement of rights for persons detained in mental health facility

#### 權利陳述

##### 您的權利

您應當閱讀下述問答，瞭解當您被帶至精神健康中心之後您的權利和可能發生的事情。

##### 在我到達精神健康中心之後，將會發生什麼事？

在您到達精神健康中心後的 12 小時內，必會得到一名中心醫生的接待。

如果您是自願進入精神健康中心病人，並且您被告知從現在起必須住院而這並非您所願，那麼在中心決定讓您住院的 12 小時內，您必會得到一名醫生的接待。

##### 我何時會被強制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

如果您被中心醫生正式診斷為精神病患者 (mentally ill person) 或精神紊亂症患者 (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則您將會被強制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醫生會對您的病情進行診斷，來決定您是否患精神病或精神紊亂症。

精神病患者是指患有精神疾病的人，這類人需要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內，以達到對其自身保護或保護他人的目的。精神紊亂症患者是指行為異常的人，需要短期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以達到對其自身保護或保護他人的目的。

除非至少另外一名醫生也認定您是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紊亂症患者，否則中心不能一直把您強制羈留在中心內。在給您看病的醫生當中，至少須有一名醫生為精神病專家。

##### 精神健康中心可以違背我意願，強制讓我住院多長時間？

如果您被確診為精神紊亂症患者，精神健康中心要求您住院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天（不包括週末和公眾假期）。在這段時期內，中心必須保證有醫生對您至少每 24 小時進行一次察看。中心以您作為精神紊亂症患者而把您羈留入院的次數，任何一個月份內不得超過三次。

如果您被確診為精神病患者，在精神健康審查庭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針對您的精神健康狀況進行開庭審查和判決之前，您必須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內。

## **我要怎樣才能離開精神健康中心？**

您本人、您的朋友或親戚可以隨時向醫院院長 (medical superintendent) 或另一位獲授權的衛生官員申請讓您出院。若您並非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紊亂症患者，又或者醫院院長或其他獲授權的衛生官員認為您可以接受其它恰當合理的護理措施，那麼您就可以出院。

若向醫院院長或者其他獲授權的衛生官員提出的出院申請被拒絕，那麼您或者申請讓您出院的人可為此到精神健康審查庭提出上訴。

## **我需要接受非自願治療嗎？**

若您的精神狀態欠佳，或出於緊急狀況需要挽救您的生命，又或是為了避免您的健康嚴重受損，那麼即使您不願接受治療，中心員工也可以對您進行恰當的醫療救治。若您進行詢問，中心員工必須回答對您採取何種醫療救治方式。醫療人員不得對您進行過度或欠妥的治療。

在徵得指定看護人以及衛生部秘書長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的同意後，哪怕您不同意，您也有可能被施行手術，但僅在手術對您有益的情況下才會如此做。

## **我有可能接受非自願的電痙攣治療 (ECT) 嗎？**

是有可能的，但只有在精神健康審查庭做出庭審判決，認定這種療法對您的安全或健康是必要或可取之舉才會有這種可能。您有權出席上述庭審。

## **更多資訊**

您應當閱讀下述問答，以瞭解更多關於精神健康調查，以及在調查之後，在什麼情況下您會被強制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

## **什麼時候進行精神健康調查？**

有關部門因您患有精神病而決定把您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同時又是違反您的意願的，在這情況下，就必須儘快對您進行精神健康調查。

## **精神健康調查中會涉及哪些事項？**

精神健康審查庭將會就當事人是否屬精神病患者做出判決。

若精神健康審查庭判定您並非精神病患者，則您即可離開精神健康中心。

若精神健康審查庭判定您為精神病患者，則審查庭隨後將會就今後對您採取何種措施作出判定。如何在最不受限的環境中提供有效的護理和治療，是審查庭必須考慮的問題。精神健康審查庭可以要求您作為非自願病患 (INVOLUNTARY PATIENT) 在精神健康中心住院一段時間 (不超過 3 個月)，或者精神健康審查庭可以讓您離開精神健康中心。若讓您出院，精神健康審查庭可以發出社區治療令，要求您在出院之後接受特定治療。

出於對當事人最佳利益的考量，精神健康審查庭可將調查延期，但延期時間不能超過 14 日。

若精神健康審查庭命令您作為非自願病患繼續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則精神健康審查法庭還必須考慮您是否有能力管理您個人的財務事宜。若精神健康審查庭不確信您具有這方面的能力，它會依照《2009 年新州財產受託人及監護人法》(NSW Trustee and Guardian Act 2009)，須就您的財產管理事宜作出相關指令。

### **在精神健康調查中，我有哪些權利？**

您可以告知精神健康審查庭您想要的東西，您也可以請您的律師告知精神健康審查庭您想要的東西。您可以穿著休閒服裝、可以獲得口譯人員的協助，您也可以讓您的指定照顧者、或其他任何您的主要照顧提供者、及親朋好友獲告知有關您的調查事宜。您還可申請查閱您本人的醫療檔案。

### **若有關部門將我視為非自願病人，我有哪些申訴權？**

您本人（或您的照顧者、朋友、親戚）可以隨時向醫院院長或其他獲授權的衛生官員申請出院。若醫院院長或獲授權的衛生官員拒絕批准申請或在三個工作日內未就申請作出回覆，則您（或您的照顧者、朋友、親戚）可以向精神健康審查庭提出上訴。

屆時，您將會收到一份通知，通知上將會列明您的上訴權利。

### **當將我視為非自願病人法院令的時效接近終止之時，將會發生哪些事情？**

在法院令終止之前，中心的醫務人員將會就您的情況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精神健康中心可以讓您出院，或向精神健康審查庭申請新的法院令。若審查庭判定您並非精神病患者，或者審查庭認為您可以獲得更為恰當合理的護理措施，那它必須讓您離開精神健康中心。

### **我可以向誰尋求幫助？**

您可以向中心的任何員工、社工、醫生、官方探訪員、牧師、您的律師或精神健康倡導服務機構 (Mental Health Advocacy Service) 尋求幫助。精神健康倡導服務機構的電話號碼是：02 9745 4277

### **我可以見一位官方探訪人嗎？**

您可向中心任何員工詢問是否能讓一位官方探訪人來看您。中心員工可安排一位官方探訪人來探望您。

### **我可以委託朋友或親戚代理我的相關事務嗎？**

在入住精神健康中心期間，您可以提名指定照顧者，提名不能超過 2 位人士，包括您的主要照顧者。您的指定照顧者或其他任一主要照顧者，可以在您被羈留於精神健康中心、接受精神健康調查、或轉院、出院、接受特別精神健康治療或外科手術期間，代表您詢問和獲知相關資訊。若您可以出院，則您及您的指定照顧者、或其他任一您的主要照顧者，有權知悉後續護理措施。